

雲林縣政府 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
承辦人：馬佩鈴

電話：05-5522114

傳真：05-5334559

電子信箱：ylhg68113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土庫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4月26日

發文字號：府民兵二字第111052531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111YB06113_A01040000A111104021901-1、

111YB06113_A01040000A111104021901-2 (111YB06113_1_26164220944.pdf、

111YB06113_2_26164220944.jpg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申請優先入營或延緩入營案，請查照轉知並協助宣導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徵兵規則第25條第2項及第3項規定及內政部111年4月22日內授役徵字第1111040219號函辦理。
- 二、鑑於教育學制因素，每年6月份眾多役男從學校畢業，同時等待服役，惟須依國防部新兵訓練中心各梯次訓量，分批安排役男入營。內政部為瞭解役男可入營時段及配合國軍新兵訓練容量，依役男入營緩急需求區分為「優先入營」、「未申請優先或延緩入營」及「延緩入營」3個入營服役時段，提供役男擇一入營時段，俾妥適生涯規劃。
- 三、茲為便利在學男子提出申請，內政部業於役政署全球資訊網 (<https://www.nca.gov.tw/>) 首頁/主題單元 (最新消息之下) 建置「役男入營時程申請系統」受理申請。優先

土庫鎮公所 111/04/26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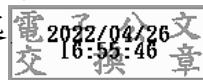
1110006605

入營自111年5月17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6月15日下午5時止；延緩入營自111年7月1日上午10時起至111年12月30日下午5時止。

四、檢附「111年應接受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役男，申請優先入營、延緩入營之對象條件及相關作業規定」公告及「111年常備兵役軍事訓練入營時程申請」懶人包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



裝

訂

線